

《驼铃古道 千年城韵》 宣传片拍摄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 榆林市榆阳区浩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驼铃古道 千年城韵》

宣传片拍摄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浩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本着高度专业、勤勉尽责的原则，为甲方提升驼城的文化影响力与旅游吸引力，制作一部极具视觉冲击力和文化感染力的宣传片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驼铃古道 千年城韵》宣传片拍摄项目
- 1.2 服务内容：前期筹备、素材拍摄、后期制作等。

第二条：基本要求

1. 拍摄团队需在拍摄前制定详细的拍摄计划和安全预案，确保拍摄过程安全、顺利。
2. 拍摄期间，保持与委托方的密切沟通，及时汇报拍摄进度和成果，根据委托方意见调整拍摄方案。
3. 项目完成后，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技术支持，协助委托方解决宣传片在播放、传播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第三条：服务内容

1. 前期筹备
 - 勘景：对驼城的标志性景点（如古城门、老街、博物馆）、古道遗址等进行实地勘察，确定拍摄点位，并结合 AI 特效需求评估场景适配性。
 - 脚本创作：编写详细的分镜头脚本。
 - 演员与道具：挑选符合角色形象的演员，准备传统服饰、骆驼道具等。
 - 设备调试：准备专业电影级摄像机、无人机、轨道、稳定器等拍摄设备，以及 AI 特效制作所需的高性能图形工作站、特效软件等。
2. 素材拍摄
 - 实景拍摄：按照脚本要求，对驼城的自然景观、人文活动、现代建设等进行多角度、多景别拍摄。
 - 虚拟场景拍摄：运用 AI 生成虚拟场景，通过动作捕捉、绿幕抠像等技术，将演员与虚拟场景进行合成拍摄。
 - 无人机航拍：利用无人机对驼城的全景、古城墙轮廓、古道蜿蜒等宏大场景进行航拍。
3. 后期制作
 - AI 特效制作：运用 AI 图像生成、视频合成等技术，对拍摄素材进行特效处理。

- 剪辑与调色：根据脚本和特效内容进行视频剪辑，调整画面节奏和叙事逻辑；运用专业调色软件。

- 配音与配乐：邀请专业配音演员录制旁白；选择具有地域特色和历史厚重感的音乐，并结合画面进行音效合成。

- 字幕与包装：添加简洁明了的字幕，突出重点内容；设计精美的片头、片尾和转场动画。

第四条：甲方责任

4.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对收到甲方已付的款项不予退还，并有权根据已实施工作量向甲方收取未付款项。

4.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4.4 因甲方原因延迟提供资料、素材时间，将按延迟时间顺延推迟各阶段项目进程时间。

4.5 宣传片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 乙方到甲方所在地的项目拍摄时需提前 2 日与甲方沟通，甲方应协助做好拍摄引导工作。

5.2 为达到最佳汇报效果，对视频中所涉及的历史性场景素材，甲方需通过部门协调等方式找到素材并提供给乙方。

5.3 因乙方导致汇报视频不符合验收标准，应继续采取补救措施、修改、重做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5.4 因甲方硬件不符合验收标准而造成视频场景不达标的，乙方可在甲方整改提升后免费补拍并修改视频内容。

5.5 乙方在项目期间所发生的食宿、用车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5.6 乙方在项目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5.7 乙方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六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项目费用：大写：壹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194980.00 元）。

6.2 支付方式：

甲方分二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本协议签署后七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前期拍摄制作经费（总额度的 70%），即 136486.00 元 人民币，乙方凭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结算。

第二期：本片制作完成经甲方审查通过，乙方提供成片给甲方并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余款（总额度的 30%）的制作经费，即 58494.00 元 人民币，乙方凭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结算。

如甲方需要乙方完成合同之外的其他工作内容费用另议。

乙方单位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浩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802MA703L5C3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

银行账户：102466345487

第七条：项目成果及交付方式

7.1 交付内容：提供宣传片的高清成片、网络传播版、精修图片集（用于宣传海报等）；交付所有原始拍摄素材、AI 特效工程文件、配音原文件等。

7.2 交付方式：通过加密网盘、移动硬盘等方式交付所有文件，确保文件传输安全、完整。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的项目费用；在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时，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8.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承担甲方的损失。

8.3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约的义务。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9.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对内容及其它需要进一步落实的事项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浩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5年6月19日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20(6), 791-806.